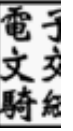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琨勝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709
3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moutain92@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28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鄭杏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委託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藥品「胃達樂散（衛署藥製字第038749號）（批號BT06091~BT06118）共28批」藥品回收一案，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2日FDA風字第1041103265號函副本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2日派員赴旨揭公司之委託廠(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發現旨揭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碳酸鈣」，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立即下架並回收。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
- 四、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協



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

正本：廉臣西藥行、新南大藥房、社工藥局、快安藥局、介壽西藥房、上立藥品有限公司、昶青中力藥局、新寶藥房、慈航藥局、安康藥局、優豐藥局、仁一藥局、展佑藥局、順泰藥局、富山藥局、富宥康藥局、大愛藥師藥局、啟美藥師藥局、農安藥局、日康藥局、麗安藥局、順欣藥局、淮濟藥師藥局、和康健保藥局、健華藥局、照安藥局、柏祥藥局、三源藥局、小竹藥局、健誠大藥局、達昌藥局、建祥藥局、健和藥粧行、新德大藥局、榮星藥局、德康大藥局、康杏藥局、士林三安藥局、泰安醫院、大東健保藥局、建民藥局、進春藥局、弘安藥局、逢生西藥房、123健康藥局、巧康藥局、健康家藥局、麗康藥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電子公文
2015-06-11
10:43:44

裝

04

訂

線